

小微企業園聯建項目全過程辦理「一件事」改革匯報

永康市發展和改革局

一、改革背景

目前，浙江永康擬建小微企業園35個，總規劃面積達325萬平方米，在建小微園16個。按照目前審批模式和投資項目在線審批監管平台「一碼一證」的要求，每個入園企業必須單獨申報，單獨完成項目全過程審批。由於永康市小微企業園出讓地塊規模普遍較小，所以經常出現同一小微園同一地塊多個項目多個施工組織，導致施工現場管理混亂、運行不暢等問題，同時一個項目需一個施工單位幾套人馬，如單獨聘請一個項目經理費用就要8萬元，大大加重了企業的建設成本。隨着小微園建設進度不斷加快推進，企業要求合併辦理施工許可證的呼聲也越來越高。

對此，市發改局牽頭推出小微企業園聯建項目全過程辦理「一件事」，以入園企業聯建協議為紐帶，改變原來每個入園企業「單獨申報，單獨審批」為聯建代表企業「一家申報，批量審批」。通過「一份聯建協議」+「一個聯建代表企業、一個項目賦碼、一本工程規劃許可、一本施工許可證、一份竣工報告，多本不動產登記權證」的聯合體建設模式，解決永康市同一地塊多個施工單位而運行不暢的困境，同時減輕企業運行成本，縮短入園企業投資項目審批用時，助力入園企業早開工，早投產，早見效，在浙江省範圍內具有首創性。

二、改革措施

1. 簽訂小微企業園項目聯建協議。入駐同一小微企業園且有意願聯合辦理企業投資項目審批事項的項目業主，在項目所在鎮（街道、區）的指導下，簽訂《聯建協議》，明確項目用地實際受讓企業情況及廠房坐落、建設規模等，同時推舉一家企業作為聯建代表，在《聯建協議》中明確各自的責任、義務和聯建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困難、問題、風險及解決意見。

2. 制定小微企業園項目聯建工程審批「一件事」。不斷優化和整合小微企業園項目審批流程，按照項目立項、規劃許可、施工許可、竣工驗收四個階段制定「一件事」集成辦理、「一表式」聯合審批。小微企業園聯建代表企業以聯建協議為審批附件，以小微企業園標準廠房項目名義，提報一次申請表、提交一次材料，完成一個階段事項辦理；各聯建企業憑項目備案登記表、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竣工驗收報告及聯建協議，向市不動產登記中心申辦不動產登記證。最終形成小微企業園項目「一份聯建協議」+「一個聯建代表企業、一個項目賦碼、一本工程規劃許可、一本施工許可證、一份竣工報告，多本不動產登記權證」的聯合體建設模式。

3. 組建小微企業園項目聯建工作小組。成立以項目所在鎮（街道、區）分管領導牽頭，各審批部門業務人員及代辦人員組成的工作小組，全程跟蹤服務項目從簽訂聯建協議、立項、施工許可到取得不動產登記的全流程辦理，並以「前線幫扶、後方會診」的模式，及時對項目疑難堵點聯合會商。

三、改革意義

小微企業園入園聯建項目「一件事」辦理是順應企業呼聲，依託投資項目在線審批監管平台3.0，通過流程再造、精簡材料，實現減環節、減材料、減時間、減費用，切實減輕企業負擔，提高企業群眾滿意度和獲得感的一項舉措。

1. 大大削減審批環節。從同一園區同一地塊各企業需分頭多次向審批部門申報事項、辦理審批手續，變為「一個階段、一個牽頭部門，一次性審批」，按照項目立項、規劃許可、施工許可、竣工驗收四個階段確定發改、自規、建設和行政服務中心四個牽頭部門，精簡審批事項、優化審批流程，削減審批環節40%以上。

2. 大大減少所需材料。從各企業各自向審批部門單獨申報事項、提交審批材料，變為聯建代表企業以聯建協議為審批附件，同做一份設計方案，提報一次申請表、提交一次材料，實現「一件事」集成辦理，「一表式」聯合報批，減少材料重複提交60%以上。

3. 大大減少審批用時。從同一園區內各企業分散報批，進度參差不齊，園區整體建設進度相對緩慢，變為聯建代表企業統一申報、工作小組免費代辦，政府部門統一審批，園區項目整體審批用時提升80%以上。

4. 大大減少企業成本。從以往同一小微園同一地塊多個企業各辦各的審批手續，各找各的施工單位，變為合辦一個審批手續合找一個施工單位一個監理單位一個項目經理，企業運行成本下降2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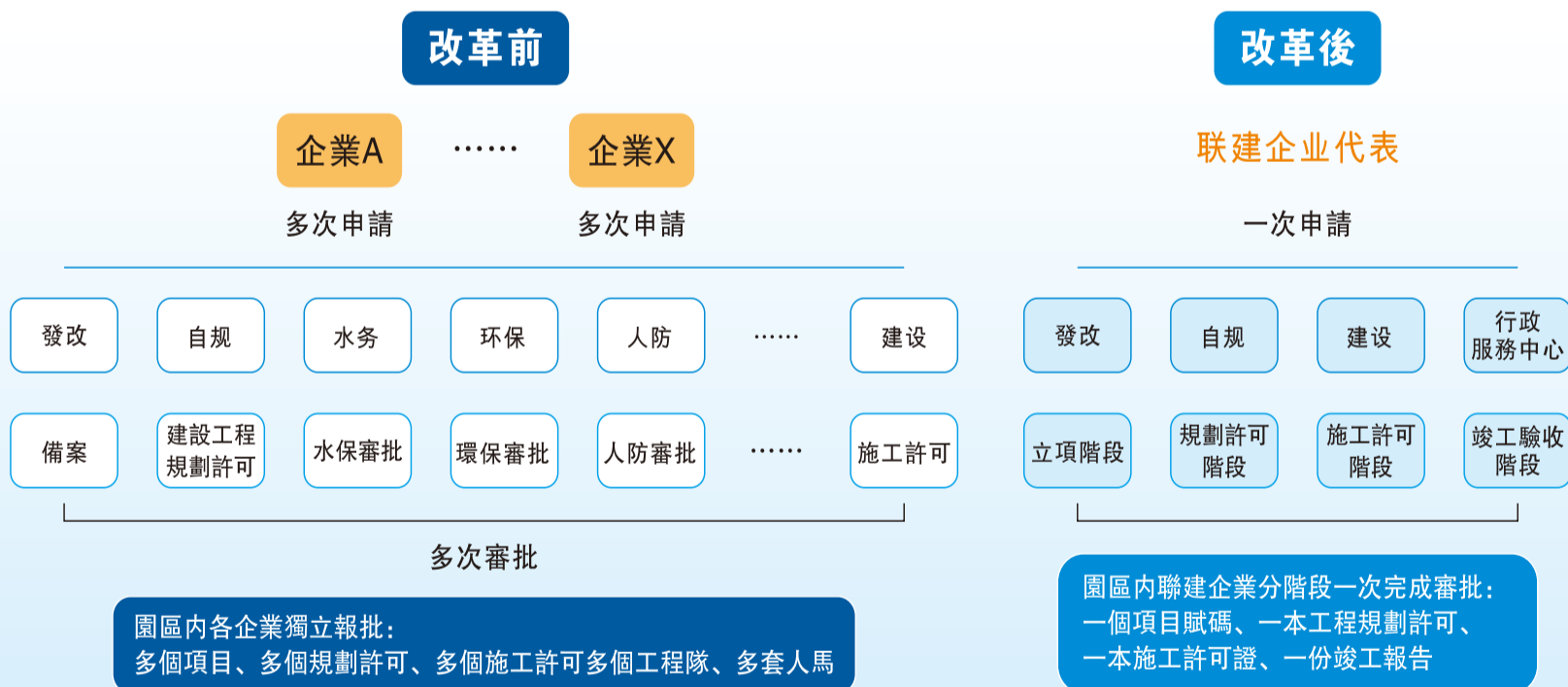
四、建議

小微企業園聯建項目與相關的法律法規存在一定衝突，有違企業投資項目「一項一碼」「一碼一證」的原則，存在一定的法律風險。建議納入永康市改革創新容錯免責事項，消除審批部門和鎮（街道、區）相關責任人的後顧之憂，鼓勵幹部積極作為發揮重要作用，切實為入駐小微企業園項目解決實際困難。



小微企業園效果圖

小微企業園聯建項目全過程辦理「一件事」改革前後對比圖



小微企業園聯建項目全過程辦理「一件事」改革前後對比圖

